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完成發行300.0百萬美元  
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及**

**完成發行人民幣1,916.0百萬元  
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6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分別發行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16百萬元的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已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扣除應付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7.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按其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按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分配所得款項」一段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債券預期將於2021年6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